

入馆须知

- 一、进馆读者必须出示本人读者证（读者证免费办理），以便工作人员登记。自觉遵守公共秩序和本馆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
- 二、凡衣冠不整、醉酒者以及精神病患者谢绝入馆。
- 三、保持馆内安全、卫生。严禁携带宠物及易燃、易爆危险品进馆；严禁在馆内任何地方吸烟和使用明火，严禁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。
- 四、保持安静的阅读环境。请勿在馆内喧哗、嬉闹、追逐、吵架、斗殴以及张贴广告、散发传单和推销商品。入馆前请将手机调为静音状态，请勿在阅览室拨打接听手机。除特别批准外，阅览室内禁止照相、摄影及用自带数字化设备复制本馆文献。
- 五、请勿在馆内从事与图书馆所提供服务无关的活动。
- 六、读者证只限本人使用，对其自行借出的读者出现任何过失，后果自负。
- 七、爱惜图书馆各种资源及设施。损坏书刊及馆内公共设施，按本馆相关规定赔偿。
- 八、12 周岁以下少年及儿童读者须监护人陪同。
- 九、馆内电源免费使用，自带设备使用不当发生状况后果自负。
- 十、请保管好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，如有丢失，本馆概不负责；
- 十一、入馆后请熟悉消防安全通道，遇有紧急事件发生，请依照工作人员的引导疏散。